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674號

115年度審訴字第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芳吉

張絡鈞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693號）、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1032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31032號、第20118號），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共參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0 3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共參罪，各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A 0 3、A 0 4 2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01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02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3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併辦意旨書、  
04 追加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一、二、三，並更  
05 正、補充如下：

06 (一) 犯罪事實部分：附件一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4  
07 至5行、附件二即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4至5  
08 行、附件三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4至5行  
09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更正為「700-0『1』0  
10 0000-0000000號帳戶」、附件三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1 一、(三)第2行「週宇祥」更正為「周宇祥」。

12 (二)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 罪名：

- 15 1.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  
16 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 17 2. 被告2人與身份不詳之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8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19 3. 被告2人就所犯3次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行間，犯意各  
20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21 4. 檢察官移送併辦（即附件二）部分，與被告A 0 4經起訴  
22 之犯罪事實（即附件一）為同一犯罪事實，本院應併予審  
23 理，併此敘明。

24 (二) 刑之減輕事由：

25 被告A 0 3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坦承犯行，且查無  
26 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被告A 0 4於偵查程序並未坦承犯行，無上開減刑規定之  
28 適用。

29 (三) 刑罰裁量：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  
31 獲取財物，竟共同以詐術收集被害人等之金融帳戶資料，

01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2 兼衡其等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  
03 2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  
04 （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05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定如主文所示  
06 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08 （一）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件洗錢犯行未獲有不法所  
09 得，而卷內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2人確有獲取其他犯罪  
10 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1 （二）扣案如附件三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金融卡4張，為被害人  
12 蔡桂英、陳家禮、謝福興所有，本應發還被害人蔡桂英、  
13 陳家禮、謝福興，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件三附  
14 表編號5所示之手機1支，雖為被告A 0 3所有，然係其日  
15 常生活所用，非專供犯罪所用之工具，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至扣案如附件三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因無證據證明與被  
17 告A 0 3本案犯行有關，爰不另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A 0 1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姜  
21 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藍予伶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03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04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05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13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14 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一：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693號

18  
19 被 告 A 0 4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A 0 4於民國114年6月間某日，加入A 0 3（另案偵辦）及  
2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明」之成年男子共組之詐欺集  
27 團，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1500元之報酬擔任  
28 取簿手。A 0 4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無正當理由以詐術  
29 而收集他人帳戶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為以下  
30 犯行：（一）於114年5月20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曾騰宇」向

01 蔡桂英佯稱可協助貸款，惟需有金額在帳戶內出入等語，致  
02 蔡桂英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10日下午6時30分許，在屏東  
03 市○○路00號的八方雲集，交付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04 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A 0  
05 4；(二)於114年6月5日下午4時4分許，以LINE暱稱「曾騰  
06 宇」向陳家禮佯稱可協助貸款，惟需對帳戶進行包裝提高信  
07 用分數等語，致陳家禮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10日下午12時  
08 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鹿耳門公園內，交付元大銀  
09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之  
10 金融卡及密碼予A 0 4。A 0 4拿到上開金融卡後，將密碼  
11 註記在信封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  
12 114年6月11日下午8時至9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二段  
13 建國新城停車場入口處旁交付予A 0 3。嗣因A 0 3形跡可  
14 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上開郵局帳戶及元大銀行帳戶之提  
15 款卡等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陳家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依照「阿明」之指示，至屏東等處收取金融卡3次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在臉書應徵工作，我不知道對方的姓名，他說需要收資料的物外務員云云。
(二)	(1)被害人蔡桂英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蔡桂英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其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郵局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01

(三)	(1)告訴人陳家禮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陳家禮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其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元大銀行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四)	扣案物翻拍照片6張	證明警方在另案被告A03身上扣得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物。
(五)	被告持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之雙向通信記錄 監視翻拍照片7張及車籍資料照片1張	被告於114年6月11日下午9時4分許之基地台位置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證明被告交付上開郵局帳戶及元大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另案被告A03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被告與另案被告A03、「阿明」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A01

12

附件二：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31032號

01 被 告 A 0 4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4年審訴字1674號案件  
05 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  
06 下：

07 一、犯罪事實：

08 A 0 4於民國114年6月間某日，加入A 0 3（另行提起公  
09 訴）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明」之成年男子共組之詐  
10 欺集團，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1500元之報酬  
11 擔任取簿手。A 0 4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無正當理由以  
12 詐術而收集他人帳戶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為  
13 以下犯行：(一)於114年5月20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曾騰  
14 宇」向蔡桂英佯稱可協助貸款，惟需有金額在帳戶內出入等  
15 語，致蔡桂英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10日下午6時30分許，  
16 在屏東市○○路00號的八方雲集，交付中華郵政帳號000-00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  
18 A 0 4；(二)於114年6月5日下午4時4分許，以LINE暱稱「曾  
19 騰宇」向陳家禮佯稱可協助貸款，惟需對帳戶進行包裝提高  
20 信用分數等語，致陳家禮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10日下午12  
21 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鹿耳門公園內，交付元大  
2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  
23 之金融卡及密碼予A 0 4。A 0 4拿到上開金融卡後，將密  
24 碼註記在信封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5 於114年6月11日下午8時至9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二  
26 段建國新城停車場入口處旁交付予A 0 3。嗣因A 0 3形跡  
27 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上開郵局帳戶及元大銀行帳戶之  
28 提款卡等物，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陳家禮訴由高雄市政府  
29 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二、證據：

31 (一)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01 (二) 被害人蔡桂英於警詢時之指述。  
02 (三) 被害人蔡桂英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03 (四) 告訴人陳家禮於警詢時之指述。  
04 (五) 告訴人陳家禮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05 (六) 扣案物翻拍照片6張。  
06 (七) 被告持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之雙向通信記錄。  
07 (八) 監視翻拍照片7張及車籍資料照片1張。

08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洗錢  
09 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  
10 被告與另案被告A03、「阿明」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1 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2 犯。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3 併罰。

14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  
15 字第2369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君股）以114年度審訴字  
16 第1674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7 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  
18 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2 檢 察 官 A 0 1

23 附件三：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31032號

26 114年度偵字第20118號

27 被 告 A 0 3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29 0號4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被 告 A 0 4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17樓之4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本署已起  
05 訴之114年度偵字第23693號案件具相牽連案件之關係，認應追加  
06 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A 0 3於民國114年5月間某日，加入梁博瑜（綽號：西瓜，  
09 另行通緝）、A 0 4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  
10 團。A 0 3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無正當理由以詐術而收  
11 集他人帳戶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為以下犯  
12 行：(一)於114年5月20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曾騰宇」向蔡  
13 桂英佯稱可協助貸款，惟需有金額在帳戶內出入等語，致蔡  
14 桂英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10日下午6時30分許，在屏東市  
15 ○○路00號的八方雲集，交付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16 00000號帳戶（下稱蔡桂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A  
17 0 4；(二)於114年6月5日下午4時4分許，以LINE暱稱「曾騰  
18 宇」向陳家禮佯稱可協助貸款，惟需對帳戶進行包裝提高信  
19 用分數等語，致陳家禮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10日下午12時  
20 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鹿耳門公園內，交付元大銀  
2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之  
22 金融卡及密碼予A 0 4。(三)於114年6月10日前某不詳時間，  
23 以LINE暱稱「週宇祥」向謝福興佯稱可協助貸款，惟需提供  
24 提款卡等語，致謝福興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10日某不詳時  
25 間，在屏東縣某不詳地點，交付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6 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中華郵政帳  
27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謝福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  
28 （卡號：0000-0000-0000-0000）及密碼予A 0 4。A 0 4  
29 拿到上開金融卡後，將密碼註記在信封上，騎乘車牌號碼00  
3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4年6月11日下午8時至9時許，  
31 在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二段建國新城停車場入口處旁交付予

01 A 0 3。嗣因A 0 3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附表所  
02 示之物（A 0 3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罪嫌部分，另案  
03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家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A 0 3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行。
(二)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依照「阿明」之指示，至屏東等處收取金融卡3次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在臉書應徵工作，我不知道對方的姓名，他說需要收資料的物外務員云云。
(三)	(1)被害人蔡桂英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蔡桂英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其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蔡桂英郵局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四)	(1)告訴人陳家禮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陳家禮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其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元大銀行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五)	被害人謝福興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華南銀行及謝福興郵局帳戶提款卡各1張之事實。
(六)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翻拍照片6張	證明警方在被告A 0 3身上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七)	被告A 0 4持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之雙向通信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記錄 監視翻拍照片7張及車籍 資料照片1張	
(八)	Googlemap 列印照片一 張、被告 A 0 3 與同案 被告梁博瑜通話記錄翻 拍照片2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 A 0 3 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洗錢  
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  
被告與同案被告 A 0 4、梁博瑜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就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罰。

03

04

05

06

07

08

三、核被告 A 0 4 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  
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被告 A 0 4  
與同案被告 A 0 3、「阿明」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9

10

11

12

四、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誣告罪，追加起訴；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  
件，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案被告 A 0 4 涉犯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業經本署  
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693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  
(君股)以114年審訴字1674號案審理中，本案與前揭業經  
起訴之部分，為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  
案件，為避免判決歧異，並考量訴訟經濟，宜追加起訴，併  
此敘明。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5

檢 察 官 A 0 1

01 附表：

02

編號	扣案物品
1	元大銀行金融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00）
2	華南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
3	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00)
4	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00)
5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
6	愷他命殘渣袋1個